

股票代號：9934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

<https://tw.globeunion.com/investors/shareholders/>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F

(裕元花園酒店)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對照表	2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7
四、董事持股情形.....	62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610 號 4F(裕元花園酒店)
- 三、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宣布開會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鑑。
 - (三)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七、承認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八、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頁)。

第二案：

案由：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8頁)。

第三案：

案由：110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1條第1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依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110年度雖有獲利，但每股稅前淨利未達新台幣1元以上，遂不予提撥110年度董事酬勞；提撥1,896,790元為110年度員工酬勞。
- 三、上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四、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數額業經111年3月8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6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9頁)(合併報表及個體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27頁。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8 頁)。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10 年全球依然籠罩在新冠疫情的陰影下，直接衝擊過去數十年建立的全球產業鏈生態，對我們集團全球化的經營模式也有首當其衝的影響。國際間人員往來的限制，物流港口的堵塞及高漲不下的運輸成本都加深了營運上的挑戰及侵蝕集團的獲利。

然而，無論外在的挑戰有多嚴峻，我們依然積極作為，持續往穩健成長的方向前進。

首先，墨西哥陶瓷廠的營運改善。該廠是我們生產基地多元化策略下，至關重要的第一步。被新冠疫情影響，打亂步伐一年多後，我們終於在 110 年下半年正式完成美林及墨西哥廠的整合計畫。經過組織及人員的調配及改組後，墨西哥廠於今年開始完善生產及管理制度上的優化。同時，我們也體認到當地化管理的重要性，所以於 110 年底網羅具有超過 30 年陶瓷廠經驗的墨西哥籍主管負責日常生產管理工作。作為我們集團第一個在中國大陸以外的生產基地，加上新冠疫情的干擾，墨西哥廠的起步確實是不盡人意，但在去年組織管理整合完成後，我們相信今年可以加速改善的進度，穩健的提升良率及產出。

在北美業務端方面，為了因應運費及原物料不斷上漲的壓力，我們也積極的調漲產品銷售價格，並就特定低價產品實施銷售數量管控，盡可能降低成本上漲的負面衝擊。我們也與北美的大型建商客戶協商調整合約，在不傷害客戶關係的前提下，盡可能降低毛利的流失。然而，這些都是為了因應成本在短時間內飛漲的非常手段，我們會持續觀察市場動向，以期在保護毛利及成長市占率中找到最佳的平衡點。

位於英國的子公司 PJH，是集團在 110 年的亮點。作為通路配銷商(Distributor)，PJH 與客戶訂有成本轉嫁的營運模式，再加上持續深化配送服務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憑藉著客戶的黏著度，因此在這次大環境的變化中，能夠持續呈現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並預測此成長力道可以持續維持。

在企業永續議題上，公司務實了解也正視此發展，為了管理公司

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風險與影響，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在 111 年內部已經成立負責單位，以推動永續發展的公司治理架構。初期，董事及經營團隊已經進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公司內部也對於永續議題形成認知及共識，接下來，在今年也落實執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集團整體角度規畫推動目標及方向，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兼顧公司利害關係人的期待。

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一直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歐陽玄



經理人：托德泰爾伯特



會計主管：陳映帆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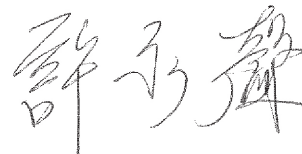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永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之評估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譽總計683,574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4%。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部分子公司商譽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與減損有關之損失。由於計算每一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以支持投資子公司之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4,289,152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6%。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會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會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81,297	14	\$3,572,31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973	-	31,2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106,445	1	146,28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4及八	2,879,295	18	3,003,885	18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4,289,152	26	3,417,722	21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75,556	1	216,2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29,061	5	706,65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71,779	65	11,094,398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36,480	-	3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20,090	-	20,3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及八	2,419,829	15	2,616,46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2,117,441	13	1,956,842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0,342	-	39,406	-
1805	商譽	四、五及六.10、11	683,574	4	718,00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192,706	2	236,14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4,137	-	34,5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168,442	1	75,5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3,041	35	5,736,345	34
1xxx	資產總計		\$16,174,820	100	\$16,830,74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59,121	13	\$1,492,72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500	-	3,10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806	-	5,158	-
2150	應付票據	58,788	-	60,269	-
2170	應付帳款	2,177,220	14	2,705,251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253,750	2	308,978	2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1,343,849	8	1,160,81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18	-	101,2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8,831	2	235,3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519,947	3	442,05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714	-	84,928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6,887,044	42	6,599,833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710,000	11	2,260,515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57	-	7,0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88,523	12	1,801,468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9,375	3	543,1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136	-	101,4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4,115,091	26	4,713,633	28
2xxx	負債合計	11,002,135	68	11,313,466	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1,640	22	3,581,640	21
3200	資本公積	877,995	6	938,667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922	6	861,00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940	5	728,21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00	-	260,690	2
	保留盈餘小計	1,794,862	11	1,849,910	1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7,092)	(7)	(860,740)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80	-	7,800	-
	其他綜合損益小計	(1,081,812)	(7)	(852,940)	(5)
3xxx	權益合計	5,172,685	32	5,517,277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174,820	100	\$16,830,7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1	\$19,491,355	100	\$16,775,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24	(14,692,318)	(75)	(12,158,458)	(72)
5900	營業毛利		4,799,037	25	4,616,751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23及六.24				
6100	推銷費用		(1,930,816)	(10)	(1,577,998)	(9)
6200	管理費用		(2,450,474)	(13)	(2,279,71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774)	(1)	(281,4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2	(14,369)	-	(12,136)	-
	營業費用合計		(4,641,433)	(24)	(4,151,272)	(25)
6900	營業利益		157,604	1	465,4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115,156	1	162,8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731	-	21,805	-
7050	財務成本		(176,954)	(1)	(183,5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33)	-	(1,9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00	-	(819)	-
7900	稅前淨利		176,404	1	464,66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7	(163,607)	(1)	(177,17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797	-	287,4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及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319	-	(35,4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0)	-	7,8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208)	-	7,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184)	(1)	(132,80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8	(168)	-	2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761)	(1)	(153,0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964)	(1)	\$134,428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97		\$287,48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797		\$287,4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3,964)		\$134,4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73,964)		\$134,428	
	每股盈餘(元)	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4		\$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9	\$3,562,130	\$3,847	\$995,214	\$830,341	\$522,707	\$387,585	\$(728,214)	\$ -	\$5,573,61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65	205,507	(30,66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5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9,877)			(149,8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4,232)						(64,232)
109年度淨利							287,487			287,4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333)	(132,526)	7,800	(153,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154	(132,526)	7,800	134,4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18,5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19,510	(22,364)	2,85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4,831						4,8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9	\$3,581,640	\$ -	\$938,667	\$861,006	\$728,214	\$260,690	\$(860,740)	\$7,800	\$5,517,27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9	\$3,581,640	\$ -	\$938,667	\$861,006	\$728,214	\$260,690	\$(860,740)	\$7,800	\$5,517,27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16	124,726	(25,91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7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956)			(109,9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9,126)						(69,126)
110年度淨利							12,797			12,79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111	(226,352)	(2,520)	(186,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08	(226,352)	(2,520)	(173,9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六.20			8,454						8,4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9	\$3,581,640	\$ -	\$877,995	\$886,922	\$852,940	\$55,000	\$(1,087,092)	\$5,280	\$5,172,8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1.8元認購價格轉換310仟股，及以每股11.3元認購價格轉換1,315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8,517仟元。
註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預收股本22,364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1,951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9,510仟元及2,854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76,404	\$464,6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7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917)	(220,471)
折舊費用		707,317	693,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9	12,939
攤銷費用		24,454	18,9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4	2,3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69	12,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39,844	79,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01,843)	(138,307)	取得無形資產		(17,396)	(13,758)
利息費用		176,954	183,590	收取之股利		2,694	-
利息收入		(25,947)	(38,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122)	(65,672)
股利收入		(2,69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454	4,831	短期借款增加		2,716,233	717,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3	1,917	償還短期借款		(2,049,832)	(785,5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05	9,090	長期借款增加		530,000	720,0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0)	償還長期借款		(1,002,627)	(618,598)
租賃修改淨利益		(34,432)	(271)	發放現金股利		(179,082)	(214,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負債減少		(346,371)	(337,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517
應收帳款		122,496	118,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679)	(499,728)
存貨		13,658	(779,4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058	123,420
預付款項		(1,001,805)	(218,7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1,022)	332,920
其他流動資產		40,735	(82,1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2,319	3,239,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95)	(173,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1,297	\$3,572,319
應付票據		(1,481)	(5,157)				
應付帳款		(452,026)	720,202				
其他應付款		128,059	335,275				
合約負債-流動		(2,352)	(15,114)				
其他流動負債		(13,673)	20,9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5,532)	(11,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3,773)	(32,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出)入		(533,949)	1,114,215				
收取之利息		25,947	38,626				
支付之利息		(177,205)	(182,937)				
支付之所得稅		(167,072)	(195,0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出)入		(852,279)	774,9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屬子公司之商譽減損測試)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總計\$9,629,805仟元，佔總資產總額77%。該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針對部分子公司商譽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該公司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根據減損測試之結果顯示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與減損有關之損失。由於計算每一攸關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以支持投資子公司之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對於現金流量之預測所作之各種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是否有重大改變，包括分析其銷售模式及所屬地區；管理階層評估使用價值之方法與假設；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關於成長率、折現率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含參考與現金產生單位類似規模之公司，評估折現率之組成項目權益資金成本、公司特定風險溢酬及市場風險溢酬等關鍵輸入值之合理性；訪談管理階層並分析財務預測中之現金流量、毛利率、營收成長率、整體市場及經濟情況之預測之合理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果，分析公司歷史資料與績效，以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減損測試結果及假設敏感性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子公司存貨)為4,289,152仟元，佔資產總額34%。由於產品多樣化產生之不確定，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產生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各品項成本包含直接人工、直接原料、製造成本分攤等計算繁複且其分攤基礎對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成本計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內部控制設計及有效性；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計價測試，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庫齡變動情況，將提列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與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比較歷史提列存貨備抵數與實際沖銷之差異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參與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與存貨評價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黃宇廷 



會計師：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成霖全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4,693	1	\$270,87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149	-	31,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512,429	4	632,9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1,001,060	8	842,54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72,047	4	224,456	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526,742	4	294,685	2
1410	預付款項	六.5	57,506	1	62,1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8	-	21,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5,254	22	2,380,196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36,480	-	39,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及六.7	9,629,805	77	9,647,868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9,537	1	73,1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2,588	-	2,84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114	-	10,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32,855	-	51,5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5	-	2,2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74,794	78	9,827,563	81
1xxx	資產總計		\$12,440,048	100	\$12,207,7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1,938,769	16	\$1,335,000	11
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1	1,745	-	14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2,797	-	2,117	-
2170	應付帳款		110,155	1	106,06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45,778	20	2,256,952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及七	103,683	1	20,250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六.13及七	262,238	2	223,0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48,243	-	47,72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0	1,995	-	1,13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10,000	4	400,00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65	-	12,1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30,868	44	4,404,587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710,000	14	2,250,0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1,287	-	15,5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0	569	-	1,6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	-	1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14,511	-	18,5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6,495	14	2,285,895	19
2xxx	負債總計		7,267,363	58	6,690,482	55
31xx	權益	四及六.16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1,640	29	3,581,640	29
3200	資本公積		877,995	7	938,667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6,922	7	861,00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940	7	728,21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5,000	1	260,690	2
	保留盈餘合計		1,794,862	15	1,849,910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7,092)	(9)	(860,740)	(7)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280	-	7,800	-
	其他權益小計		(1,081,812)	(9)	(852,940)	(7)
3xxx	權益總計		5,172,685	42	5,517,277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440,048	100	\$12,207,7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0,128,556	100	\$8,481,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9,777,184)	(97)	(7,682,272)	(91)
5900	營業毛利		351,372	3	799,61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6,437)	(3)	(302,779)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2,779	3	367,562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7,714	3	864,393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8,550)	(2)	(321,456)	(4)
6200	管理費用		(226,063)	(2)	(267,01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836)	(1)	(56,107)	(1)
	營業費用合計		(514,449)	(5)	(644,576)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6,735)	(2)	219,8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23,343	-	8,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798	1	36,269	-
7050	財務成本		(47,808)	-	(50,7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115,731	1	110,7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064	2	105,010	-
7900	稅前淨利		61,329	-	324,82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4	(48,532)	-	(37,340)	-
8200	本期淨利		12,797	-	287,4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7、六.15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08	-	(1,6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0)	-	7,80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744	-	(27,0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41)	-	3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352)	(2)	(132,52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761)	(2)	(153,0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964)	(2)	\$134,428	-
	每股盈餘(元)	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4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4		\$0.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六.16	\$3,562,130	\$3,847	\$995,214	\$830,341	\$522,707	\$387,585	\$(728,214)	\$-	\$5,573,610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65	205,507	(30,66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5,50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9,877)			(149,87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4,232)					(64,232)	
109年度淨利								287,487			287,48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333)	(132,526)	7,800	(153,0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154	(132,526)	7,800	134,42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18,517							18,5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19,510	(22,364)	2,85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4,831						4,8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六.16	\$3,581,640	\$-	\$938,667	\$861,006	\$728,214	\$260,690	\$(860,740)	\$7,800	\$5,517,27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6	\$3,581,640	\$-	\$938,667	\$861,006	\$728,214	\$260,690	\$(860,740)	\$7,800	\$5,517,277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916		(25,91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726	(124,72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9,956)			(109,95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9,126)					(69,126)	
110年度淨利								12,797			12,79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111	(226,352)	(2,520)	(186,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908	(226,352)	(2,520)	(173,9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8,454						8,4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16	\$3,581,640	\$-	\$877,995	\$886,922	\$852,940	\$55,000	\$(1,087,092)	\$5,280	\$5,172,6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經認股權持有人分別以每股11.8元認購價格轉換310仟股，及以每股11.3元認購價格轉換1,315仟股，收取價款共計18,517仟元。
註2：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預收股本22,364仟元已完成變更登記1,951仟股，使帳列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9,510仟元及2,854仟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附註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1,329	\$324,827		-	(31,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104,735
折舊費用			13,543	14,207		(8,318)	(9,415)
攤銷費用			10,326	11,598		(1,501)	(2,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99,760)	(131,230)		(3,270)	(219,319)
利息費用			47,808	50,795		-	80
利息收入			(6,383)	(3,226)		2,694	-
股利收入			(2,694)	-		(10,395)	(157,9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52	2,509			
處分投資利益			-	(20)		2,495,881	1,661,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731)	(110,778)		(1,892,112)	(1,561,7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6,437	302,779		530,000	720,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2,779)	(367,562)		(960,000)	(600,0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	(86)		(179,082)	(214,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1,567)	(1,0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8,517
應收帳款			122,446	108,522		(6,880)	23,382
其他應收款			(38,000)	(511,039)		(196,181)	(395,227)
存貨			(247,591)	(86,301)		270,874	666,101
預付款項			(232,057)	(7,399)	六.1	874,663	8270,874
其他流動資產			4,635	(8,135)			
其他營業資產			10,688	89			
應付帳款			801	799			
其他應付費用			292,913	492,181			
其他應付款			39,469	(35,974)			
合約負債-流動			83,433	(80,174)			
其他流動負債			680	(122,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19)	5,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	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	35			
收取之利息			(102,772)	(150,231)			
支付之利息			6,383	3,226			
支付之所得稅			(48,059)	(50,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58)	(63,473)			
			(178,906)	(260,6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減少存出保證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舉債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租賃負債減少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91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10,712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12,797,549
小計	55,001,180
減：法定盈餘公積	(5,490,826)
減：特別盈餘公積	(49,510,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 股本 358,163,962 股

董事長：歐陽玄



經理人：托德泰爾伯特



會計主管：陳映帆



附件五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處理程序 四、處理程序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處理程序 四、處理程序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五條已修正增訂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五、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u>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已修正增訂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本條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等事項。</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等事項。</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及修訂相應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記載明。</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及修訂相應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第一項交易，<u>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u>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p>	<p>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及修訂相應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 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買賣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買賣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修正理由</p> <p>考量現行公司開發行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相關交易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同前頁</p> <p>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及修訂相應文字。</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p>	<p>同前頁</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

新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五、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五、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者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及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含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定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會股東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提案）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lobe Union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水龍頭及其零件，衛浴設備及其零件，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經銷業務。
- 二、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代理業務。
- 四、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五、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六、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錠、塊、條等製造、鍛造、擠型、軋壓、伸線，以製造基本製件如片、棒、線、環、管等。
- 八、CA02020鋁銅製品製造業。
- 九、CA02050閥類製造業。
- 十、CA02070製鎖業。
- 十一、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經股東會決議始得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服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就任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定經營方針。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 五、選定解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 六、審定預算及決算。
- 七、核定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
- 八、核定投資其他事業。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按月支領報酬並領取車馬費，並得依公司獲利狀況酌予分派酬勞。支付標準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相關酬金給付辦法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另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三之一條：刪除。

第廿三之二條：刪除。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併購、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核定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及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發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盈餘

分派得以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60%為限。前述股利分配政策得視本公司業務需求、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修改等情形，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適度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率。

第廿七條：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必再依前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廿四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六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四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廿八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

附錄三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

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除視實際需要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得投資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二百。
- 二、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
- 三、短期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短期投資有價證券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二、投資債券、債券型基金及風險相當於或小於債券、債券型基金之金融商品，交易條件及額度：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百分之六十為限。

三、除第六條第二項所述之金融商品以外之有價證券：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金融機構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交易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或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其金額單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或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長、短期投資辦法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五、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於與營業有關的避險性操作，例如外匯、期貨、利率等，但不限於此三種。如須從事其他與避險無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交易商品需選

擇能規避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依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

(三)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擬避險項目之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擬從事避險項目之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月淨部位及 6 個月淨部位為限，如超出上述限制，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非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月淨部位 1/2 及 6 個月淨部位 1/2 為限，如超出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及非避險性交易在市場情勢反轉或與當初假設有明顯不利之情勢，以致部位虧損達 15%，執行單位行單位需於一日內提出報告於總經理層級，並召開會議討論是否有解約之必要。

B. 停損程序：確認需進行停損時，由負責交易人員與財務最高主管確認委託單下單方式。

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依據公司營業額變化趨勢及風險考量，訂定下列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職別	每次交易金額 (美金萬元)
董事會	4,001以上
董事長	2,001~4,000
總經理	501~2,000
副總經理	500以下

(二)執行單位：避險性遠期外匯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由財務部門擔任。

(三)執行流程

1. 財務部門：交易前須先填製「交易申請單」，註明交易性質、內容及授權額度後，始可對外進行交易。成交後，須將成交記錄存檔備查。
2. 會計部門：審核交易是否依授權權限進行及會計帳務處理。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須為往來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並能充分揭露風險者。
2. 交易後與往來銀行核對授權額度及層級是否依規定執行。

(二)市場風險管理

財務部門應隨時核對授權額度、層級及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未實現之損益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須有良好的信譽、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市場上進行交易。

(四)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要求。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對已持有交易性質之部位每週至少評估二次操作部位，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融行情，衡量投資風險是否在公司授權之範圍及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四、內部稽核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並按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若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財務最高主管。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第六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

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份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五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二、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五、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股數持有情形

一、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111年3月29日

董 事	實 際 持 有 股 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明霖投資(股)公司等4席	23,366,692	14,326,558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停止過戶日：111年3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歐陽玄	23,366,692	6.52	
董 事	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光			
董 事	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雯欣			
董 事	明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Andrew Yates			
獨立董事	黃欽杉	541	0.00	
獨立董事	許永聲	0	0.00	
獨立董事	范文毅	0	0.00	

註：已發行股數為 358,163,962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